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電訊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下文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a)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已顯示為權益。該等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按成本減減值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c)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乃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金融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分為可兌換優先股之股本部分(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兌換權之公平價值)及可兌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按照於授出日期之當時市值就應計利息之影響作出調整,並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d)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損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損益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e)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對有關僱員及其他購股權之會計政策造成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之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到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f) 綜合儲備－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保留盈利反確認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股本儲備之負商譽)之賬面值(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損益表項目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e)	影響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1,739	—	—	1,739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 利息開支增加	—	(2,750)	—	(2,750)
發行購股權	—	—	(8,042)	(8,042)
年度虧損淨額減少(增加)	1,739	(2,750)	(8,042)	(9,05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949	—	—	949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a)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e)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f)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41	-	(37,210)	-	12,531	-	-	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	-	38,159	-	38,159	-	-	38,159
負債								
可兌換優先股	69,000	-	-	-	69,000	(23,100)	-	45,900
少數股東權益	4	(4)	-	-	-	-	-	-
權益								
資本儲備(負商譽)	3,000	-	-	-	3,000	-	(3,000)	-
可兌換優先股儲備	-	-	-	-	-	23,100	-	23,100
累計虧損	(136,847)	-	949	-	(135,898)	-	3,000	(132,898)
少數股東權益	-	4	-	-	4	-	-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 (如適用) 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以往計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娛樂媒體服務、金融服務及電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款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金適用之利率累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一切使其達至其所擬定用途之現時運作水平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該項資產使用後，有關支出包括保養維修及日常運作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倘若運用有關資產之支出，明顯地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收益，則有關支出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或一項獨立資產。

折舊或攤銷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可收回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或有關租賃之年期(如較短)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增值的物業。該等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的變化產生的損益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起初以成本值計算，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特許權	5年
專利權	20年
線路使用權	14年
網站軟件	5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於收購當日確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乃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權力可監督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企業，從而自其業務中獲益。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會考慮潛在的可操控或可轉換的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的權益殘值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v) 借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後，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v) 可兌換優先股

可兌換優先股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 (內含可將優先股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選擇權) 的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列入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可兌換優先股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負債部份的利息支出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的差額已計入可兌換優先股的賬面值。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倘可兌換優先股被兌換，則股本儲備連同負債部份的賬面值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兌換優先股獲贖回，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可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並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在一項交易中，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結欠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中之投資淨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將被分撥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為協商與安排租賃合同產生的直接費用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列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某項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可能須支取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入賬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支取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取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取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即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綜合損益表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綜合損益表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波動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與僱員所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遞延付款或結算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該等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如有)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股本中列作資本儲備之相應增加。股本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倘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逾期時(倘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於資本儲備入賬。

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壽命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按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撥入綜合損益表。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則稱為關連人士。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持續就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 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算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亦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估算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按定義對日後事項的預計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乃關乎購股權開支。

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就假設所採用之估算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對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期限內公開行使期之預計期間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之估算變更，則會導致於損益表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娛樂媒體，包括電訊增值服務；
- (ii) 物業投資；
- (iii) 金融服務；及
- (iv) 電訊。

本集團按照該等分部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消防系統及設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7)。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2,094	3,006	14,566	4,575	-	94,241
分部間之銷售	59	520	153	144	(876)	-
合計	72,153	3,526	14,719	4,719	(876)	94,241
分部業績	12,105	7,615	14,278	(6,544)	-	27,454
其他經營收入						4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48)
經營溢利						3,275
財務費用						(5,97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4,319)				(4,319)
除稅前虧損						(7,022)
稅項						(343)
年度虧損						(7,3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4,239	141,607	8,277	17,153	301,276
未分配資產					18,215
資產總值					319,491
負債					
分部負債	115,407	2,108	33	8,462	126,010
未分配負債					58,417
負債總額					184,4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1,550	660	—	137	2,347
					81
					2,428
添置無形資產	22,069	—	—	—	22,069
分部折舊	944	401	40	1,042	2,427
未分配折舊					306
					2,733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就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 收益淨額	4,212	269	—	—	4,481
呆壞賬備抵	—	7,080	—	—	7,08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開支	92	—	—	98	190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8,0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50
					7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665	2,743	4,434	9,424	—	48,266
分部間之銷售	—	367	170	—	(537)	—
合計	31,665	3,110	4,604	9,424	(537)	48,266
分部業績	(71,586)	(518)	(10,765)	(1,313)	—	(84,182)
其他經營收入						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53)
經營虧損						(98,538)
財務費用						(2,350)
出售已終止業務 產生之虧損				(1,006)		(1,006)
除稅前虧損						(101,894)
稅項						12
年度虧損						(101,8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6,774	134,711	9,512	—	160,997
未分配資產					10,138
資產總值					171,135
負債					
分部負債	14,904	1,629	7,253	—	23,786
未分配負債					99,009
負債總額					122,7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	—	4,697	11	6,946
未分配					567
					7,513
添置商譽	—	—	3,105	—	3,105
添置無形資產	777	—	3,486	—	4,263
分部折舊	577	218	1,273	493	2,561
未分配折舊					438
					2,999
就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損淨額	—	1,070	—	—	1,070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9,345	—	823	47	10,215
商譽減值	52,413	—	2,536	—	54,949
呆壞賬備抵	581	—	—	—	5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81	—	—	3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

本集團分部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如下：

	營業額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0,384	27,758	170,777	148,638	1,743	1,278
中國大陸	9,452	7,414	4,305	12,100	307	67
美利堅合眾國	4,335	3,666	18,549	8,914	128	4,707
日本	50,353	—	125,794	—	47	—
其他	—	4	66	1,483	203	1,450
抵銷	(283)	—	—	—	—	—
	94,241	38,842	319,491	171,135	2,428	7,5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	9,424	—	—	—	11
	94,241	48,266	319,491	171,135	2,428	7,5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民信消防國際有限公司（「民信消防」）予上海萬安達民信消防系統有限公司（「上海民信消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民信消防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消防系統及設備之上海民信消防（「已終止經營分部」）。出售乃為帶來現金以供本集團擴充其他業務。

已終止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9,424
其他收入	39
經營成本	(10,737)
財務費用	(28)
除稅前虧損	(1,302)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1,302)

於該期間內已終止經營分部動用了107,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淨額，動用11,000港元有關投資活動。

出售民信消防產生1,006,000港元之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扣減該附屬公司經調整債項豁免後負債淨額14,451,000港元後之賬面值。出售民信消防產生之虧損概無稅項支出或抵免。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12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9,424,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經營虧損7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1	12
管理費收入	306	385
其他	22	—
	469	397

9.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42	5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642	714
商譽攤銷 (在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9,901
無形資產攤銷 (在行政及經營開支扣除)	4,481	3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58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3	2,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440	258
就訴訟個案提撥準備(附註40(d))	4,00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46	1,742
匯兌虧損淨額	363	1
呆壞賬備抵	190	58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6,373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10,212	8,310
—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51	17,9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	1,033	267
	26,396	26,4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2,75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478	—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950	33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800	2,016
	5,978	2,350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	141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4	5,59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3,186	—
花紅	1,580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72
	10,004	8,169
	10,212	8,3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松田澆洲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1	1,586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3,186	—
— 花紅	200	200
— 表現花紅	1,380	2,3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20
	7,117	4,106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梁道光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3	1,3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425	1,404
張志輝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0	1,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1,462	1,08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姚瀛輝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
	—	1,570
西浜大二郎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周霽		
— 袍金	72	60
長谷川敬二郎		
— 袍金	64	21
陳天佑		
— 袍金	72	16
杜景仁		
— 袍金	—	4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1	1,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893	1,011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 — 1,500,000港元	1	1

12.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2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3)	—
稅項支出／(抵免)	(343)	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提撥準備。稅項支出指年內產生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會計虧損對賬以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7,022)	(101,89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1,229)	(17,8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6,521	12,707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4,158)	(13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3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之稅項影響	(5,853)	(33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之稅項影響	4,180	5,59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之稅項影響	424	—
其他	138	(8)
本年度稅項支出 (抵免)	343	(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期間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8)	2,538	—
於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列入)／回撥	68	(68)	—
收購附屬公司	932	(93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	1,538	—
於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列入)／回撥	(2,011)	1,668	(3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	3,206	(34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7,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749,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18,3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90,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益，故未能就餘額49,5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59,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屆滿之虧損4,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9,000港元)，以及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之虧損2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量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短暫差額為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40,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可扣稅短暫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短暫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 本年度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65	95,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48
	7,565	97,17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89,410	48,297,29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兌換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假設可兌換優先股及購股權尚未獲得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附註26(b)）。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1,334	16,215	872	28,421	31
— 轉入預付租賃款項	(116)	—	—	(116)	—
經重列	11,218	16,215	872	28,305	31
添置	—	4,296	7	4,303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3,641	48	3,689	—
轉自投資物業 (重列) (附註15)	5,513	—	—	5,513	—
出售	(5,000)	(1,959)	(226)	(7,185)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4,591)	(3,390)	(701)	(8,68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0	18,803	—	25,943	31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5)	(14,698)	—	—	(14,698)	—
添置	646	1,782	—	2,428	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443)	—	—	(443)	—
出售	—	(962)	—	(962)	—
公平價值調整	7,355	—	—	7,35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23	—	19,623	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198	12,190	436	15,824	1
— 轉入預付租賃款項	(12)	—	—	(12)	—
經重列	3,186	12,190	436	15,812	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468	11	479	—
本年度撥備 (重列)	494	2,437	68	2,999	8
出售	(1,667)	(1,529)	(193)	(3,389)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574)	(1,593)	(322)	(2,48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	11,973	—	13,412	9
本年度撥備	397	2,336	—	2,733	6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5)	(1,754)	—	—	(1,754)	—
出售	—	(426)	—	(426)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82)	—	—	(8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83	—	13,883	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0	—	5,740	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	6,830	—	12,531	2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原先呈列有關租賃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其中包括現已單獨披露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32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擔保。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266
轉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附註14)	(5,513)
－預付租賃款項(重列)	(38,437)
公平價值虧損	(1,0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46
轉自：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944
－預付租賃款項	37,306
出售附屬公司	(7,076)
公平價值收益	7,0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00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評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估值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7,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公平價值虧損淨額1,07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旗下大部份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14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8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 (包括根據餘下租賃各自之年期持有之土地) 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中期租賃	—	8,396
香港		
— 中期租賃	140,500	81,850
	140,500	90,246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以下地區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國大陸	—	99
— 香港	—	38,060
	—	38,159

年內，以往持有作自用之物業已轉入投資物業。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37,306,000港元已轉入投資物業項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8,060,000港元 (重列) 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取得一家銀行授予之信貸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線路				總計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使用權 千港元	網站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3	—	—	—	943
購買	—	—	777	—	77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3,636	—	—	3,6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43)	—	—	—	(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36	777	—	4,413
購買	—	—	14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22,055	22,055
匯兌波動	—	(10)	(64)	—	(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26	727	22,055	26,4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	—	—	—	188
攤銷	47	254	13	—	31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150	—	—	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5)	—	—	—	(2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	13	—	417
攤銷	—	269	162	4,050	4,481
匯兌波動	—	(1)	(16)	—	(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	159	4,050	4,8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4	568	18,005	21,5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2	764	—	3,996

本集團之全部線路使用權、網站軟件及特許權均向第三方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7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0)	3,1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8,51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6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33
本年度攤銷	9,901
年內出售時撇銷	(8,51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4,94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電訊增值服務之市況急速改變，特別是中國大陸市場實行更嚴謹之法例規定並延長批准推出新產品之週期，故管理層參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之價值評估業務。因此，根據估計之價值，本集團確認娛樂媒體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5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夏威夷電訊附屬公司之日本策略夥伴結束若干服務及更改提供服務之範疇，以重組其業務。日本夥伴重組業務導致該附屬公司之收益大幅下跌。管理層檢討該附屬公司之表現並參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之價值及其後確認電訊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最低應收租金		最低應收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25,680	252	18,218	187
第一年後但於第二年內	24,108	355	18,113	283
第二年後至第五年內	67,226	1,064	59,445	957
五年後	—	89	—	88
	117,014	1,760		
減：未收取之融資收入	(21,238)	(245)		
最低應收租金之現值	95,776	1,515	95,776	1,515
分析如下：				
應收之非即期融資租賃賬款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77,558	1,328
應收之即期融資租賃賬款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8,218	187
			95,776	1,5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若干電訊設備管理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為期5.5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Freparnetwork Inc. (「Frepar」) 訂立兩份協議，以管理最多3,400部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為期5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等協議已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部機器已租賃予Frepar。

租賃附帶之息率於租賃期之合約日釐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加權平均息率為8.45% (二零零四年：6%)。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之資產並無估計無擔保剩餘價值。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包括以日圓計值之款項94,3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1,737	11,500
附屬公司欠款	47,000	2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3,487	672,959
	742,224	706,459
減：		
—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93,823)	(588,726)
	148,401	117,733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按平均息率7.62%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非即期款項。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 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奧亮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繼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 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世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Sun Innovation Medi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ellcast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37,525美元	—	99.93%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Media El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6,000美元	—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及雜誌出版
New Multimed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首通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100,000元	—	51%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 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創意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Wid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Innovation Hawaii Inc. (前稱 Circle Telecom US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Channel Media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Visual Paradise Inc.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Driv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奧亮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 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un Innovation Japan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Sun Innovatio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Sun Innovation Leas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投資諮詢及 資本租賃服務
Circle Telecom USA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Drive Limited	日本	18,000,000日圓	—	100%	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
Media Elite Japan Limited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分銷及銷售內容及資訊

(i) 首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另行呈列者外，上述公司之營業地點與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者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各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8,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由該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附註36(i))。該筆存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消抵押及解除。

包括在本集團之有關結餘款額為以人民幣計值約3,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2,000港元)。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為取得一間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而抵押予該銀行之銀行存款。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消抵押及解除。

2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646	7,601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222	2,963	273	76
	19,868	10,564	273	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之放賬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12,458	2,110
31-60天	892	2,157
61-90天	1,211	1,632
逾90天	2,085	1,702
	16,646	7,601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252	9,19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230	10,262	7,373	2,884
	28,482	19,461	7,373	2,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4,719	1,733
31-60天	1,487	774
61-90天	225	321
逾90天	6,821	6,371
	13,252	9,1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 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56	—	456	—
銀行貸款 (附註(a))	38,937	33,334	19,000	8,000
其他貸款 (附註(b))	—	1,000	—	1,000
	39,393	34,334	19,456	9,000

上述借款及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22,354	14,784	19,456	8,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1	1,83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00	5,820	—	—
五年以上	9,518	11,896	—	1,000
	39,393	34,334	19,456	9,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 一年內到期款額				
銀行透支	456	—	456	—
銀行貸款	21,898	14,784	19,000	8,000
	22,354	14,784	19,456	8,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039	19,550	—	1,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 有抵押 (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為14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234,000港元(重列))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15及16)。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35%至6.15%(二零零四年：3%至5%)計息。

(b) 其他貸款

本公司向St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tation」，本公司之股東)借入貸款70,000,000港元(「該貸款」)，藉以在二零零三年收購附屬公司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7,000,000港元。該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到期，於首年按年利率3%計息，而其後則按年利率6%計息，直至到期日為止，並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Compact Limited持有之805,5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一項香港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根據與Station訂立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向Station授出一份不可轉讓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只要該貸款之任何款額仍未償還，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前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9(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與Sta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0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其兌換價為每股0.0225港元，以清償該貸款中之69,000,000港元款項(附註28(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償還貸款1,000,000港元已悉數清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149	—	13,209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785	—	15,90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4,078	—	65,882	—
	116,012	—		
減：未來融資支出	(21,021)	—		
租賃承擔之現值	94,991	—	94,991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 之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呈列)			(13,209)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81,782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Quants Inc. (「Quants」) 訂立兩份協議，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最多3,400部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為期5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已向Quants租賃600部機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7.73%。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日圓結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71,933,333,334	75,000,000,000	719,333	75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重新分類 為可兌換優先股(附註(a))	—	(3,066,666,666)	—	(30,667)
股份合併(附註(b))	(71,214,000,000)	—	—	—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附註(c))	10,666,666	—	10,667	—
於年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				
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730,000,000	71,933,333,334	730,000	719,3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5,100,888,973	4,382,438,973	51,009	43,824
發行普通股(附註(d)及(e))	2,594,616,666	718,450,000	25,946	7,185
股份合併(附註(b))	(7,618,550,58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76,955,056	5,100,888,973	76,955	51,00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重新分類為71,933,333,3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0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方法為將3,066,666,666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3,0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而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持續列作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附註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合併已獲通過，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c) 法定股本重新分類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披露之法定股本重新分類（「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已告生效。藉著新增10,666,666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已由719,333,334港元（分為719,333,33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730,000,000港元（分為730,000,000股合併股份）。藉著註銷1,066,666,666股法定但未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可兌換優先股股本已由30,666,666,666港元（分為3,0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減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更改為75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730,000,000港元，分為7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可兌換優先股股本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 (d)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0.024港元發行4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向Circle Asia In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重新名為Yasuko-No-Denwa, Inc.）清償約11,400,000港元之債務。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St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tation」）行使獲授之9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020港元認購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一名客戶發行153,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市價為0.020港元至0.086港元。
- (e) (i)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董事及僱員已行使購股權，以按平均代價每股股份0.0203港元認購24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涉及總金額約5,096,450港元（附註29）。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Station行使餘下之9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02港元收購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064港元及每股0.033港元向Frepair發行196,000,000股及29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收購Drive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附註30）。
- (iv) 年內，合共1,7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已按每股0.0225港元兌換成普通股（附註28(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兌換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	—	137,644	(54,856)	82,788
發行股份 (附註26(e))	9,295	—	—	—	—	9,295
年度虧損	—	—	—	—	(97,277)	(97,277)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295	—	—	137,644	(152,133)	(5,194)
可兌換優先股 (股本部份)	—	23,100	—	—	—	23,100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9,295	23,100	—	137,644	(152,133)	17,906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17,346	—	—	—	—	17,346
可兌換優先股獲 兌換	23,073	(13,308)	—	—	—	9,765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3,518	—	—	—	—	3,518
股份重組	(53,232)	—	—	53,232	—	—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8,042	—	—	8,042
購股權失效 時解除	—	—	(48)	—	48	—
年度虧損	—	—	—	—	(16,275)	(16,275)
	—	9,792	7,994	190,876	(168,360)	40,30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i)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高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款額；(ii)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資本重組計劃之實繳盈餘增加及動用；及(iii)根據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資本重組之實繳盈餘增加(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派發予股東。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付股息後無力或將無力於負債到期時清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因而低於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2,516,000港元。年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8. 可兌換優先股

	二零零五年 可兌換 優先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可兌換 優先股數目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可兌換優先股	3,066,666,666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普通股重新分類 (附註26(a))	—	3,066,666,666
年內削減 (附註26(c))	(1,066,666,666)	—
年終	2,000,000,000	3,066,666,666

28. 可兌換優先股 (續)

本年度可兌換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兌換優先 股數目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附註(a))	3,066,666,666	0	69,000	69,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分拆為股本及負債部份 (附註(b))	3,066,666,666 0	0 23,100	69,000 (23,100)	69,000 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兌換成普通股 (附註(d))	3,066,666,666 (1,766,666,666)	23,100 (13,308)	45,900 (27,432)	69,000 (40,740)
應計利息	0	0	2,750	2,7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0	9,792	21,218	31,010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3,0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以清還結欠Station之該貸款中之69,000,000港元 (附註24(b))。

(b) 本公司之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分為股本部分 (持有之兌換權之公平價值) 及負債部分 (按照於授出日期之當時市值就應計利息之影響作出調整，並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茲載列如下：

- 可兌換優先股在本公司清盤或發生其他事故時，可較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及獲發還股本。
-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每股可兌換優先股將有權收取累計年度股息 (按本金額之1%計算)，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止，每滿一年後支付，惟無權收取任何進一步之股息分派。
- 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由可兌換優先股之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止任何時間內，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225港元 (可予調整)，將彼等之可兌換優先股按100,0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兌換成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兌換優先股 (續)

(c) 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茲載列如下：(續)

- 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參與任何供股或提呈予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惟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在有關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乃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修改或廢除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則作別論。
- 倘可兌換優先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並未獲兌換或贖回，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兌換優先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須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d) 年內，合共1,7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已按每股0.0225港元兌換成普通股。(附註26(e)(iv))

2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營辦以下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變動。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僱員、執行董事、一名客戶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0.02港元授出，其中107,600,000份及6,45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及兩年內行使。在行使期為三年之購股權當中，80,8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行使。至於行使期為兩年之購股權，其中5,15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92,3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22港元，期限為兩年。50,000,000份購股權及37,7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行使。3,90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主席松田滝洲先生，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20港元，期限為十年。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股權行使價0.020港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期限為兩年，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獲行使。

2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本公司營辦以下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亦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0362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750,000份購股權，期限為兩年。7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獲行使，而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0346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32,700,000份購股權，期限為兩年。6,750,000份購股權及4,25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0690港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顧問分別授出4,0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期限為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0650港元向一名於二零零五年內獲委任為董事之顧問、一名獨立顧問及本集團僱員分別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購股權，期限為兩年。該5,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0550港元向一名僱員授出750,000份購股權，期限為兩年。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內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0578港元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松田滝洲先生，期限為十年。

(b) 策略聯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Knight Assets Limited授出一份購股權，以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按每股0.046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亦授出合共22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予黎安誠先生、區重光先生及Sin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告失效。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向Station授出一份不可轉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及該貸款仍未償還前，按每股0.02港元認購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4(b))。90,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 二零零四年 內授出 千股	於 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千股	於 二零零四年 內失效 千股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 二零零五年 內授出 千股	於 二零零五年 內行使 千股	於 二零零五年 內失效 千股	於 二零零五年 內合併 千股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類別：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附註(a))										
董事	87,600	242,200	(85,800)	-	244,000	200,000	(212,000)	-	(229,680)	2,320
僱員	21,450	94,600	(62,650)	(5,700)	47,700	10,250	(35,950)	(4,000)	(17,820)	180
客戶	5,000	-	(5,000)	-	-	-	-	-	-	-
顧問	-	-	-	-	-	32,000	-	-	(31,680)	320
	114,050	336,800	(153,450)	(5,700)	291,700	242,250	(247,950)	(4,000)	(279,180)	2,82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0200	0.0221	0.0213	0.0271	0.0215	0.0591	0.0203	0.0479	-	0.0545
其他 策略聯盟 (附註(b))	-	230,000	-	-	230,000	225,000	-	(230,000)	(222,750)	2,250
貸款人(附註(c))	-	180,000	(90,000)	-	90,000	-	(90,000)	-	-	-
	-	410,000	(90,000)	-	320,000	225,000	(90,000)	(230,000)	(222,750)	2,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0350	0.0200	-	0.0343	0.0630	0.0200	0.0468	-	0.0630
	114,050	746,800	(243,450)	(5,700)	611,700	467,250	(337,950)	(234,000)	(501,930)	5,07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據此，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一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2.4港元、2.3港元、1.7港元、1.8港元及1.6港元(於股份合併後之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30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78年(二零零四年：2.23年)。

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購股權性質、預期購股權期間、波幅及預期股息率。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策略聯盟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6.5港元	6.3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5.9港元	6.3港元
預期波幅	7.1%－11.6%	112%
預期購股權期間	兩年	一年
無風險利率	3.63%－3.74%	3.76%
預期股息率	0%	0%

估值假設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並無重大波動，以致影響到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及相關證券之價格。亦假設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有關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開支8,042,000港元。

* 因應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按22,24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Driv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064港元之行使價發行及配發1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按每股0.033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294,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Mansion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該等收購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1美元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收購Circle Telecom USA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因收購產生之商譽3,1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10
特許權	22,055	—
線路使用權	—	3,4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6	1,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	1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	(10,727)
銀行貸款	—	(280)
	22,246	(3,105)
商譽	—	3,105
總代價	22,246	—
支付方式：		
發行股本 (附註26(e)(iii))	22,246	—
	22,246	—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	171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56	1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Drive Limited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548,000港元，而導致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出現1,093,000港元之溢利。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雅利富發展有限公司(「雅利富」)及貿佳發展有限公司(「貿佳」)之全部股本。雅利富及貿佳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
投資物業	7,076
預付租賃款項	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
結欠集團公司款項	(21,716)
負債淨額	(14,681)
於出售時豁免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21,716
出售產生之虧損	(4,319)
總代價	2,716
支付方式：	
現金	2,716
	2,7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16
	2,7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在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481,000港元，而導致本集團之經營虧損1,150,000港元。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064港元之價格向Frepar發行1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Drive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向Frepar發行29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Drive Limited。
- (c) 年內，合共1,7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已按每份0.0225港元兌換成普通股，並已發行17,666,66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Quants租賃售賣機，並於租賃開始日期錄得融資租賃承擔103,39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該等機器予Frepar，並於租賃開始日期錄得應收融資租賃賬款103,397,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成立之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供款。根據公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而僱主亦會作出相同款項之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在本年度內，由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合共約為1,1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3,000港元），當中已扣減被沒收之供款約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

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聘用之每名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

34.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支付最低限度之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	536	1,519	14
一年後及五年內	946	—	34	48
	2,083	536	1,553	62

- (a) 經議定之物業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年。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備包括向Quants租賃70部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為期六個月。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最低限度之租金總額如下：

	投資物業		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0	2,537	1,505	70
一年後及五年內	1,058	3,592	—	59
	3,098	6,129	1,505	129

- (a) 於結算日持有之物業之租戶平均承諾租賃期為三年。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設備之應收經營租賃賬款指租賃70部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予Frepar，為期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信貸合共約57,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390,000港元），作為擔保、銀行透支、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於同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達14,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9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將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動用之共用銀行信貸而提供交互擔保合共3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14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25,2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至16）；
 - (iii) 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達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由Quants提供之無抵押循環有期貨款信貸2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於結算日仍未動用。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之其他長期貸款乃以一間間接持有一香港物業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36. 或然負債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尚未了結之訴訟如下：

- (a) 一位第三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提交申索書，向本公司申索約18,979,000港元，並就違反指稱與第三方就財政支持若干建築工程而訂立之協議（指稱本公司同意進行）要求獲得賠償。董事已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在現今階段，整件案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負債款額亦未能確實衡量。因此，本公司在賬目內並無就此項索償提撥任何準備。
- (b) 一位第三方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賠償／分擔供款，並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作出修訂。本公司被指稱未能就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達成合作協議。由於被指稱違反協議，該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不限於申索人結欠一間銀行之負債。董事認為該事件已擱置多年，故本公司在本賬目內並無此項索償提撥任何準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及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Sun Innovation Hawaii Inc.已就內容服務及電訊聯網服務支付約978,000港元予一家公司，該公司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該等交易乃按Sun Innovation Hawaii Inc.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訂立之合約進行。所有該等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撤銷。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

除附註30、31及35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而受到限制。基本上，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之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亦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產生。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有關金額已扣除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倘出現可識別之虧損事件（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件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之證明），則會就減值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33%及70%（二零零四年：9%及39%）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已承擔信貸額而具備充足之可供動用資金。鑒於旗下業務之性質靈活多變，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擔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收融資租賃賬款、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除可兌換優先股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結算。本集團因分別以港元兌換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所產生之風險而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日圓、港元及美元結算之借款分別佔借款總額之61.0%、38.8%及0.2%。年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有關日圓借款之外匯風險因基本上以日圓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抵銷。本集團考慮到所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認為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大量對沖貨幣風險並不適當。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日圓之風險，並將以合理成本採取所需程序以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夏威夷及日本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透過以相關外幣結算之借款(如適用)予以管理。本集團之現金主要以港元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公平價值估算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附息貸款及借款、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負債，以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價值乃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另外1,300,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被兌換為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可兌換優先股已被兌換為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3.96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股合併股份予一名顧問，彼就本公司磋商及洽談於廣州之電視購物業務之物流服務時提供協助。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Quants自Yasuko-No-Denwa, Inc.及e-Charge Processing Service Corporation購入更多本公司股份，從而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在報章公佈。在Quants成為主要股東之前，本集團與Quants曾進行以下交易：—
1. 租賃最多3,400部數碼內容下載機，為期5年（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租用70部數碼內容下載機，為期六個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3.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享有無抵押信貸融資；及
 4.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向Quants之香港附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收入。

由於Quant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所有交易已成為關連交易。

- (d) 一位第三者承包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一間銀行展開一項重大且尚未了結之訴訟（而該間銀行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第三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為該第三者承包商進行一個安裝工程項目而作出為數8,6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使該前附屬公司能夠進行有關安裝工程。該宗訴訟已獲雙方協議以4,000,000港元之金額和解，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支付。由於有關事項已調整為結算日後事項，故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就訴訟案件提撥相同金額之準備。

除上文及本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及3所闡釋，由於年內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年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